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与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的议案》

为推进化解公司历史诉讼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，结合公司现状，公司拟与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拉丁”）达成和解并签署债务和解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和解协议”）。和解协议主要内容为：阿拉丁同意豁免本金 500 万元以及全部利息，上市公司于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至 2025 年 7 月分期还款共计 7500 万元，按期足额支付后，债权人在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中對上市公司的所有保全措施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5 票弃权。

陈婷婷董事弃权理由：根据目前情况，需进一步研判该方案是否为最佳解决方案。

陈宏董事弃权理由：1. 该案件借贷缘由不清楚；2. 涉案借款还在公安机关的调查中，8000 万资金（本金）最终流向不明；3. 涉案借贷纠纷的债权人、公司、公司前高管之间的相关关系目前不明，整个借贷纠纷的定性还有待公安和法院明确。如果现在达成和解，虽然有小部分减免，但从中长期看可能会铁板钉钉的让公司独自背上巨额债务，这可能对公司发展不利，也可能对公司所有股东不公平。

冯永明董事弃权理由：王承波案件尚未最终判决，在此情况下难以判断目前与阿拉丁和

解是否是维护公司利益的更好解决方式。

周文坤董事弃权理由：相关案件未经法院判决，当前无法判断和解方案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最佳方案。

方毅董事弃权理由：从目前材料来看，王承波的刑事案件已经上诉，阿拉丁公司的该笔借款到底是否与王承波的犯罪事实属于同一事实，还无法确定。在此情况下本次和解是否完全有利于公司，暂时也无法确定，而且本案涉及金额也较大。

本议案未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2 票弃权。

由于《关于公司拟与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的议案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前置条件，因此目前不具备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5 日